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TBUY

## 東方甄選

###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 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5日並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辦公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E世界財富中心A座6層6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及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0,663,21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任何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2)本公司已購回7,418,000股將予註銷的股份（「已購回股份」），並須自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中剔除。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俞敏洪先生（「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36,782,8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建議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股份）約3.49%；及(ii)新東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89,585,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股份）約55.98%，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股份）為432,876,8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股份）約4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全體董事（「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有關以下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b>2023年計劃</b>」）的條款，向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授出1,800,000份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俞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p>	<p>59,676,843 (68.732263%)</p>	<p>27,148,238 (31.267737%)</p>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鄺偉信先生、閻焱先生及萬喆女士。